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7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6758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各校限制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衍生旅費損失之補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842號及109年5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9391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員工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須知」規定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